

普宁市财政局 文件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普财农〔2025〕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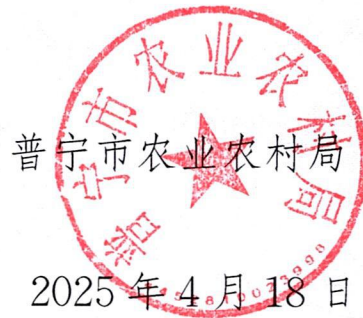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 展工程”典型村培育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村培育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财农〔2025〕4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村培育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财农〔2025〕44号）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

普宁市财政局人事秘书股

2025年4月18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粤财农〔2025〕44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典型村培育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24〕

27号),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村培育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典型村培育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村培育资金(以下简称典型村培育资金)的使用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4〕27号)等相关文件及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典型村培育资金是指省财政设立的“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中安排用于乡村建设的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我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村培育。

第三条 典型村培育资金安排突出项目优先,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各地要提前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未纳入省级典型村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典型村培育资金。

第四条 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省直部门和有关市县做好典型村培育资金管理使用工作。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典型村培育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监控预算执行情况，组织开展相关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指导各市、县财政部门统筹各类资金支持典型村建设。

省农业农村厅主要负责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项目审核筛选、入库，以及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负责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组织开展资金日常绩效评价；指导和督促各地谋划好典型村培育项目、规范使用资金。

省“百千万工程”各工作专班要立足自身职能，统筹资金、资源积极支持典型村培育。

地市负责县（市、区）典型村培育项目谋划指导、项目审核把关以及资金分配下达相关工作，配合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县（市、区）统筹镇、村做好项目谋划和组织实施等工作，负责典型村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防资金挪用；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配合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并做好问题整改。

第五条 典型村培育资金采用奖补与竞争性分配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单个典型村资金由省根据各地典型村培育评价结果进行奖补，典型村片区资金通过竞争性评审进行分配。

单个典型村资金可按照培育任务数量预拨付，待省评价后据

实结算；典型村片区资金采取分批拨付方式，支持额度和培育成效挂钩。

第六条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地级以上市收到省级资金文件后，应当在7天内将资金下达到所辖区。各县（市、区）收到资金文件后，应当在1个月内由同级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及时使用资金。各地级以上市要收到省级资金文件60天内汇总本市的资金分配方案并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应当按照典型村培育要求，提前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有关前期准备工作；进一步优化、简化项目立项、设计、施工、预算审批、资金拨付等流程，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不得增加不合理的公开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流程延误项目实施和资金的使用进度。

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在分配使用资金时，需在数字财政系统将预算指标拆分到具体典型村的具体项目，确保在数字财政系统能够跟踪到典型村资金的执行情况。

第七条 典型村培育资金由各地用于典型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农房风貌管控、村庄绿美建设、特色资源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置、产业发展、乡村治理等方面工作。鼓励各地以有条件的典型村为核心，推动周边村庄一体发展、建设、治理、

运营，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推动和美乡村串珠成线、连线成片、组团发展。

第八条 为充分调动本地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平台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等各类主体深度参与典型村培育的积极性，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采取奖补、“补改投”、购买服务等方式高效使用典型村培育资金。

奖补方式：乡村建设类项目优先采用奖补方式实施，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实际工程结算金额的80%，剩余资金可通过村集体自筹、社会捐资、村民投工投劳等途径筹集，鼓励地方通过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农民参与典型村培育。对于推动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引入新技术、新装备等在典型村落地的市场主体可以给予奖补，单个项目财政资金奖补比例原则上不高于该项目投资总额的60%，单个市场主体奖补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补改投”方式：乡村产业类项目优先采用“补改投”方式实施，典型村片区培育资金原则上不少于50%的资金通过“补改投”方式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补改投”方式使用的资金可作为资本金注入平台企业后直接投资或者增资入股到具体项目。典型村片区所在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补改投”实施方案，明确“补改投”资金投向范围、项目选取及实施程序、项目跟踪管理、分工安排、资产财务核算等内容，报同级政府审批。典型村片区所在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要

指导督促有关企业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实质性投资，推动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有效积累公共资产。

购买服务方式：品牌宣传、科技推广等服务类项目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实施，购买服务总金额不得高于财政扶持资金总额的 5%。

鼓励地方探索更加有效的资金使用方式，推进典型村培育，推动乡村高质量发展。

第九条 典型村培育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涉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基建项目资金拨付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典型村培育资金拨付管理，强化资金的全流程监管。典型村培育资金要严格落实专户管理、专户调拨、专户清算“三专”管理要求，保障资金使用安全，严防资金挪用，并适时对典型村培育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

第十条 典型村培育资金专款专用，用于省委实施“百千万工程”的决定印发以来的新建、在建项目，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一）建设楼堂馆所、牌坊门楼、亭台楼阁等；

（二）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经营性开支（包括日常成本费用，含农资、非农产品的生产原料等开支、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临时人员劳务费用、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非正常成本费用开支）和债务等一般性支出；

(三) 购买理财产品、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四) 形成地方政府债务的支出;

(五) 规划编制、可研报告、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咨询服务、业务培训等管理费用支出;

(六) 建设超出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不符合发展规律和群众意愿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七) 省级已有专项资金政策支持的支出,如“四好农村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

(八) 其他与“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培育无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预算年度终了或培育工作达到一定阶段时,各市县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对本部门使用的典型村培育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各地市将汇总本市绩效自评结果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分别适时开展部门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与“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培育资金分配挂钩。对于资金绩效不明显、未按规定时限制定分配方案并拨付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低、存量资金规模较大且无正当理由的市县,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采取压减、收回、撤销等措施调整资金安排。

第十二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做好培育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强化资金使用

监管，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事后监督和检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资金使用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监督，对典型村培育资金相关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开展日常监督和检查，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各级业务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应自觉接受纪检监察、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各级“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典型村培育资金多元化筹措机制，积极引导金融资本、乡贤捐资等参与典型村培育。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7 日印发
